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子馨即林于芹

林士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林姿婷前就讀私立青年高中時，邀債務人林士傑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金額77,831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林于芹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58,848元整及逾期

01 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
02 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
03 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
04 息，另債務人林士傑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05 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07 及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
08 以保債權，實為法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8 力。

1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